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治理水平,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、履职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,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应忠实、 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-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。董事会秘书或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。
 - 第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。

第二章 选 任

- 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 - 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 - 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:
 - (二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:
 - (三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:
 - (四) 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- (二)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 - 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

期限尚未届满:

- (四)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- (五)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:
- (六)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其他情形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,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:
- (一)董事会推荐书,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、现任职务、工作表现、个人品德等内容;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;
 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;
- (四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或者辞任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- 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公司董事会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将其解聘:
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:
 - (二)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,给公司、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,应当办理有关档案文件、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。

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,或者未完成离任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,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。公司指定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 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三章 履 职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: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;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;
 - (九)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 -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

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,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,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 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,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。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